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636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送達代收人 賴秋芳

前原告因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戴卉琄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戴卉琄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0元【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203,268元（計算式：75,523元＋起訴前利息127,74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】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